

沈环法库查字〔2026〕1号

关于沈阳鑫泰风电一体化装备制造基地（包括风电发电机、变频器、变桨偏航系统、大型管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鑫盛达机械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鑫泰风电一体化装备制造基地（包括风电发电机、变频器、变桨偏航系统、大型管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车间全封闭，切割、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27.5m（D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水用于车间抑尘，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相关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储存；废胶桶、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锅炉房、消防水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

间等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6年4月16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